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桂林市林坤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秀峰区解放东路 23 号文化广场 3-33#铺面 邮 编：
541001

联系人： 陀林坤 联系电话： 15878355227

授权代表： 李慧贤 联系电话： 1507730700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教学仪器设备等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 GLZC2022-G1-270015-GXXK

包号： A、 B 、 C 、 D 分标

采购人名称： 灌阳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相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3、整机显示灰度等级 ≥ 256 ，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5$

事实依据：

sRGB 为一种通用的色彩标准，市面上有多种色彩标准，为何偏偏只指定选用该种标准？而在市面现有色彩标准情况下，有更好的标准可以进行选择，为何不选择更好的方案而指定该标准？

经调查发现，在所有的品牌当中，只有“希沃”“鑫城”“视隆”三家品牌可以满足该项要求，而所有有这三家投标的项目中，中标的一直都是品牌“希沃”，而“鑫城”和“视隆”两家品牌从未中标，由此可以看出其余两家为陪标品牌而“希沃”为主投品牌。

而该条参数与“希沃”品牌检测报告中的内容：“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5$ ”，呈现惊人的一致，显然此条参数是为“希沃”品牌量身定制，下附希沃品牌检测报告。

1	色彩空间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5$ 。	BF75EA : $\Delta E=1.08$, BF86EA : $\Delta E=1.25$, 符合要求	P
2	纸质护眼	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符合要求	P
3	蓝牙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111.20/LMP11.20。	符合要求	P
4	Wi-Fi 及 AP 热点	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4GHz/5GHz。	符合要求	P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

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2:

5、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画面纹理的类型有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同时支持色温调节和透明度调节；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事实依据:

据了解，在现在的政策背景下大多数品牌都具备护眼功能，并且都是以改变屏幕背光的形式达到护眼效果，而该条参数指向性非常明显，在清一色品牌的方案中十分突出，能够满足的只有“希沃”品牌，并且该条参数在“希沃”品牌的检测报告里有明确体现，字眼完全一致，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及产品指向性。下附希沃品牌检测报告

1	色彩空间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5$ 。	BF75EA : $\Delta E = 1.08$, BF86EA : $\Delta E = 1.25$, 符合要求	P
2	纸质护眼	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符合要求	P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3：

6、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支持标准、听力、观影三种音效模式，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事实依据：

该条参数中，“支持标准、听力、观影三种音效模式”其字眼描

述与“希沃”品牌的检测报告中高度一致，此条参数与希沃检测报告完全吻合，描述方式和内容完全一致，存在排他嫌疑，存在指向性与唯一性。

经调查发现，在所有的品牌当中，只有“希沃”“鑫城”“视隆”三家品牌可以满足该项要求，而所有有这三家投标的项目中，中标的一直都是品牌“希沃”，而“鑫城”和“视隆”两家品牌从未中标，由此可以看出其余两家为陪标品牌而“希沃”为主投品牌。

下附”希沃”品牌检测报告与产品彩页

6	智能亮度调节	/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符合
7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	/	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电备端口。	符合
8	音效模式	/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三种音效模式调节。	符合
备注	无			

TINT-TRF/A01: 2021A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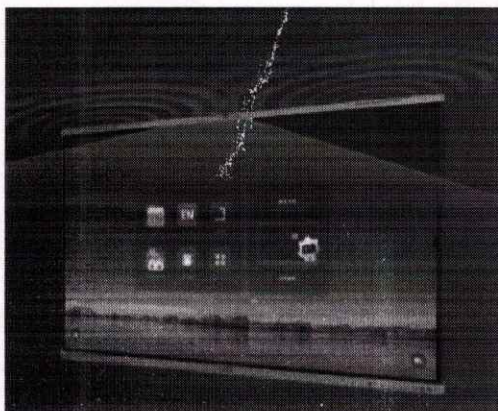
第3页共19页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 F6 系列

一体集成 | 全新升级 | 便捷操作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是集成大屏高清显示、交互式电子白板、电脑、电视、音箱和网络传输等多项功能于一身的多媒体教学演示与操作设备。全新升级，操控便捷，希沃交互智能平板F6系列致力于为课堂提供优质的视听与互动教学体验。

FUNCTIONAL ADVANTAGE 功能优势



视听升级

- 内置1300万像素、定制超大视场角摄像头，拍摄互动更全更清晰
- 专为教室设计的2.2空中声道顶置喇叭模块，声音覆盖更均匀，专业匹配真实教学场景
- 全新智能音画模式，可自动匹配适合的音效、画质模式
- 高色准显示，支持高级图像模式，色彩空间、色温均可定义，提供更加准确专业的显示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

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4:

9、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像素 ≥ 1200 万，对角角度 $\geq 130^\circ$ ；可用于远程巡课，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各 ≥ 4 米，左右最边缘深度 ≥ 2 米范围内，并且可以 AI 识别人像。

事实依据:

该条参数中的“非独立”、“远程巡课”、“AI 识别人像”与希沃品牌检测报告中高度一致，具有一定指向性，

经调查发现，在所有的品牌当中，只有“希沃”“鑫城”“视隆”三家品牌可以满足该项要求，而所有有这三家投标的项目中，中标的一直都是品牌“希沃”，而“鑫城”和“视隆”两家品牌从未中标，由此可以看出其余两家为陪标品牌而“希沃”为主投品牌。

下附“希沃”品牌检测报告与产品彩页

22	内置摄像头	像素数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1300万像素的照片。	1300万
23	摄像头扫码	/	整机内置摄像头（非外扩），支持扫码功能，PC通道下可通过视频展台软件调用摄像头进行二维码扫码识别。	符合
24	摄像头指示灯	/	具有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符合
25	远程巡课	/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可AI识别人像。	符合
26	人像识别距离	米	人像识别距离≥10米。	10
27	摄像头环境色温判断	/	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符合
备注		无		

TJRT-TRF/A01: 2021A0

第 5 页 共 19 页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5:

13、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1.20/LMP11.20；蓝牙模块工作距离 $\geq 8\text{m}$

事实依据:

该条参数在蓝牙版本上进行了固定，难道在蓝牙部分使用其他更好、更稳定的版本就不可以吗？为什么要固定版本呢？而且连版本号也进行了指定，该参数有严重的指向性和排他性，而该条参数在“希沃”品牌的检测报告中有明确体现，下附希沃品牌检测报告

型号: BF75EA、BF86EA				
1	色彩空间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 $\Delta E \leq 1.5$ 。	BF75EA : $\Delta E = 1.08$, BF86EA : $\Delta E = 1.25$, 符合要求	P
2	纸质护眼	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符合要求	P
3	蓝牙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1.20/LMP11.20。	符合要求	P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

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6:

1、嵌入式系统版本 $\geq$ Android11.0，内存 $\geq$ 2GB，存储空间 $\geq$ 8GB

事实依据:

嵌入式(安卓)系统作为备用系统，实际上课被使用的频率非常低，这样一个基本上用不到的系统功能竟然在评分当中充当如此重要的参数。如果没有就要被废标，简直不可思议。何况行业内安卓 7.0 是标准的系统要求，为什么一定要要求备用系统版本 11.0 那么高，而且在实际的教学使用当中，体现不出任何关键性的意义。

该参数有严重的指向性和排他性，而该条参数在“希沃”品牌的检测报告中明确体现，下附希沃品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软件评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1	接口	/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1 路触控 USB。 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符合
2	系统配置	/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	Android 11
		GB	内存 ≥ 2 GB。	2
		GB	存储空间 ≥ 8 GB。	8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

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7：

5、设备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事实依据：

该条参数的内容与希沃品牌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呈现惊人的一致，证明这就是希沃品牌的内容，下图为希沃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和采购文件要求一致，是否可以认为招标文件是按照希沃品牌参数撰写的。此项要求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及产品指向性，严重违背政府采购招标法。

16	前置按键自定义	/	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符合
备注	无			

TIRT-TRF/A01: 2021A0

第4页共19页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

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8:

6、支持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

事实依据:

众所周知在教学环境中教师常用有线连接方式常规 USB 接口、HDMI 接口用作外部音视频采集、外接设备扩展。最大可支持 4K 高效稳定。而且目前市面上主流的电脑设备厂家仍然是采用常规主流的 USB 接口和高清 HDMI 接口进行信息传输、数据交换。更好的方式可以通过无线传屏软、硬件去实现。没有外接布线，免去了连接线材的不便和绊倒主讲人和学生的风险。利用 TypeC 接口功能作为评分标根本就是不符合实际教学场景，只是利用此接口功能作为限定和差别待遇其他厂家。下图为希沃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和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是否可以认为招标文件是按照希沃品牌参数撰写的。

31	外接电脑	/	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键鼠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符合
32	U 盘锁	/	支持智能 U 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 USB key 可解锁。	符合
33	前置 Type-C 接口	/	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可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	符合
34	外接电脑拍摄	/	外接电脑设备通过双头 Type-C 数据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可在外接电脑上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	符合
35	Type-C 接口外接电脑 HDMI 信号	/	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	符合
备注	无			

TIRT-TRF/A01: 2021A0

第 6 页 共 19 页

质疑事项 9:

10. 外接电脑设备通过 HDMI 投送画面至整机时，再连接 TypeB USB 线至整机触控输出接口，即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事实依据:

这个技术非常落后，因为主流产品通过整机前置摄像头就可以完成巡课，包括音频的调用，无需拍照，截图即可。为什么还要通过这么落后的功能是如何写在参数中的呢？即笨拙又繁琐，并且作为加分项就更加不合理，完全可以怀疑是用此功能控制其他品牌得分。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10:

麦克风拾音距离 ≥ 12 米。

事实依据:

此条参数均要求拾音距离要求 $\geq 12\text{m}$ ，经过市场调查发现根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5.2 普通教室规范要求可见，国家要求规定普通教室尺寸最大不宜超过 9M，所以要求设备功能规格要求大于等于 12 米明显是高要求、高标准的方式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有明显控标嫌疑。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5.2 规定内容如下:

5.2 普通教室

5.2.1 普通教室内单人课桌的平面尺寸应为 $0.60\text{m} \times 0.40\text{m}$ 。

5.2.2 普通教室内的课桌椅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课桌椅的排距不宜小于 0.90m , 独立的非完全小学可为 0.85m ;

2 最前排课桌的前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 2.20m ;

3 最后排课桌的后沿与前方黑板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小学不宜大于 8.00m ;

2) 中学不宜大于 9.00m ;

4 教室最后排座椅之后应设横向疏散走道: 自最后排课桌后沿至后墙面或固定家具的净距不应小于 1.10m ;

5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内纵向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0.60m , 独立的非完全小学可为 0.55m ;

6 沿墙布置的课桌端部与墙面或壁柱、管道等墙面突出物的净距不宜小于 0.15m ;

7 前排边座座椅与黑板远端的水平视角不应小于 30° 。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

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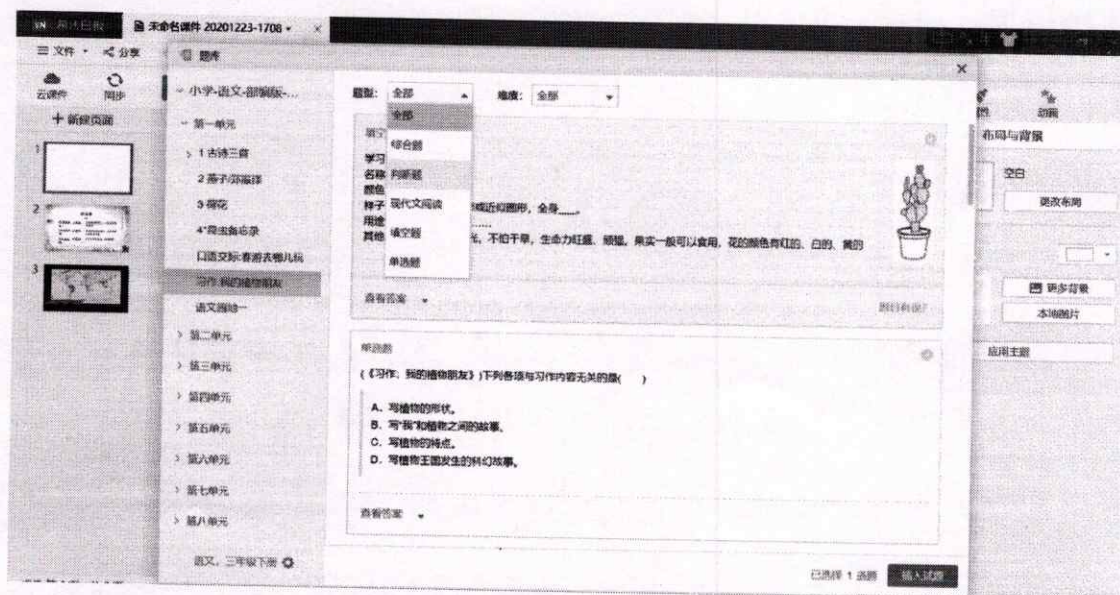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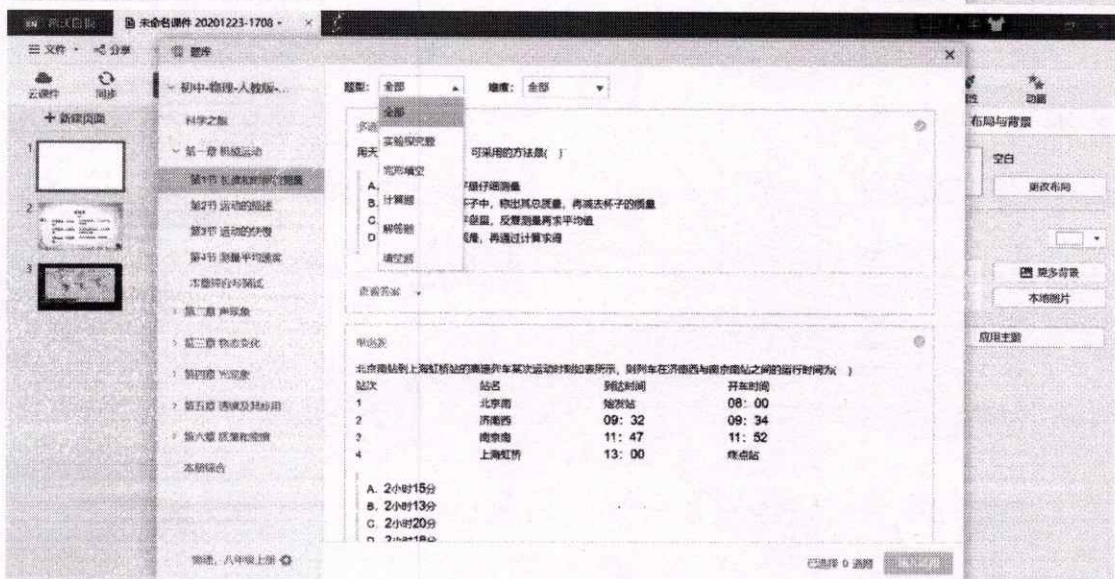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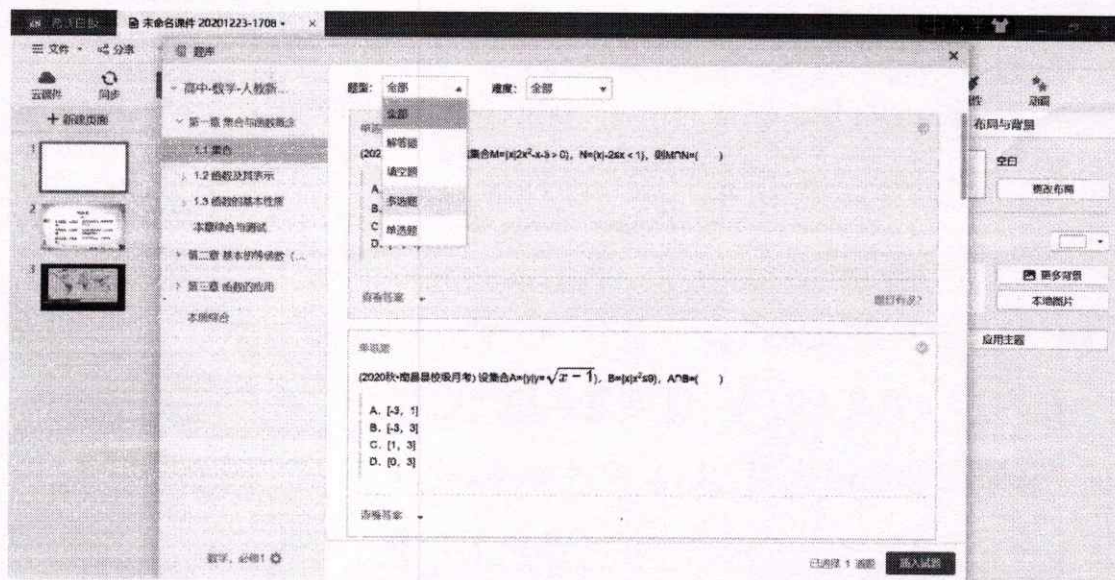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11:

20. 多学科题库：c) 题库总知识点不少于 8000 个，除选择、填空、判断等基本题型外，还包含诗歌阅读、完形填空、阅读理解、辨析题、材料题、实验题、作图题等。

事实依据:

市场上能满足此条内容的唯一品牌是希沃，有明显排他性，详见希沃软件截图。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

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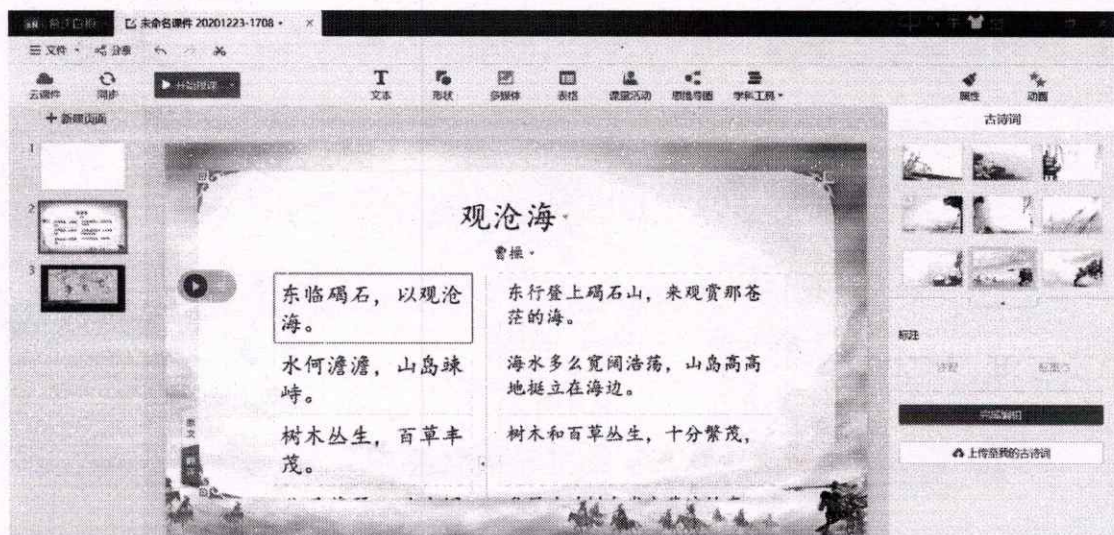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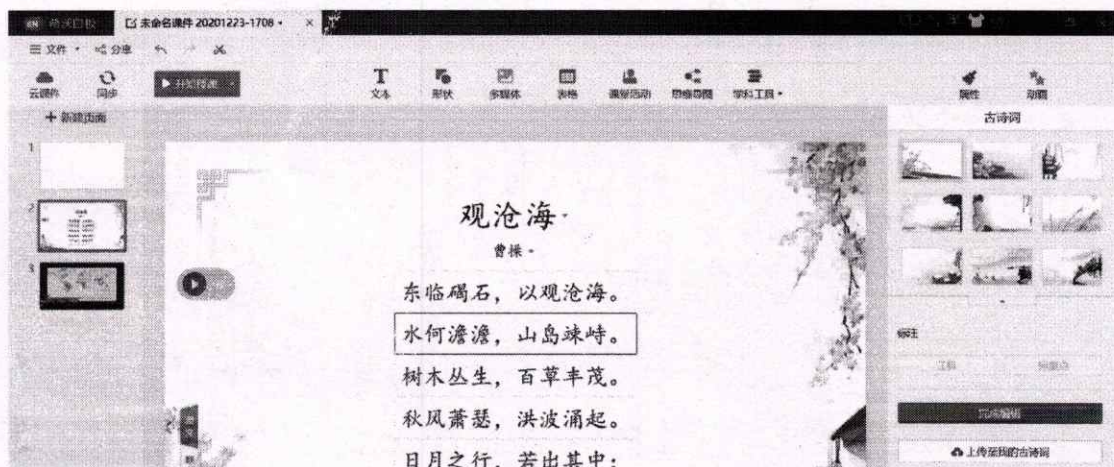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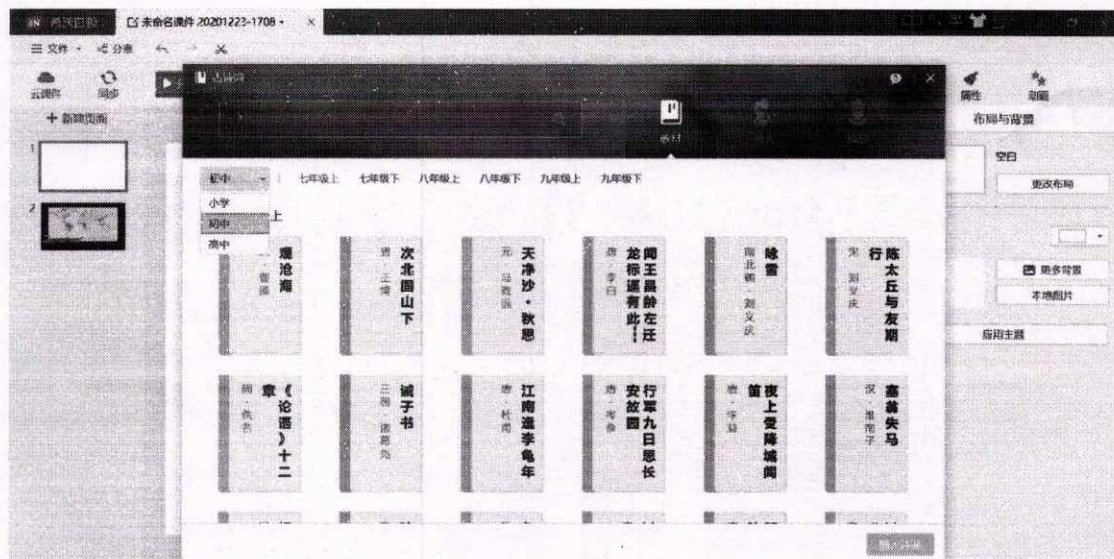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12:

19. 古诗词资源:

- a) 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
- b) 支持用户根据年级、朝代、诗人等进行分类查找，也可直接搜索诗词、古文名称或作者名查找。
- c) 提供不少于 9 种古诗词专用背景模板，老师可贴合古诗词意境选择合适背景进行教学。
- d) 每篇古诗词、古文均提供原文及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等，同时支持一键跳转打开网页，展示对应的背景或作者介绍。
- e) 支持老师备课时对原文进行注释、标重点等操作，方便老师讲解重点字词。

事实依据:

市场上能满足此条内容的唯一品牌是希沃，有明显排他性，详见希沃软件截图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

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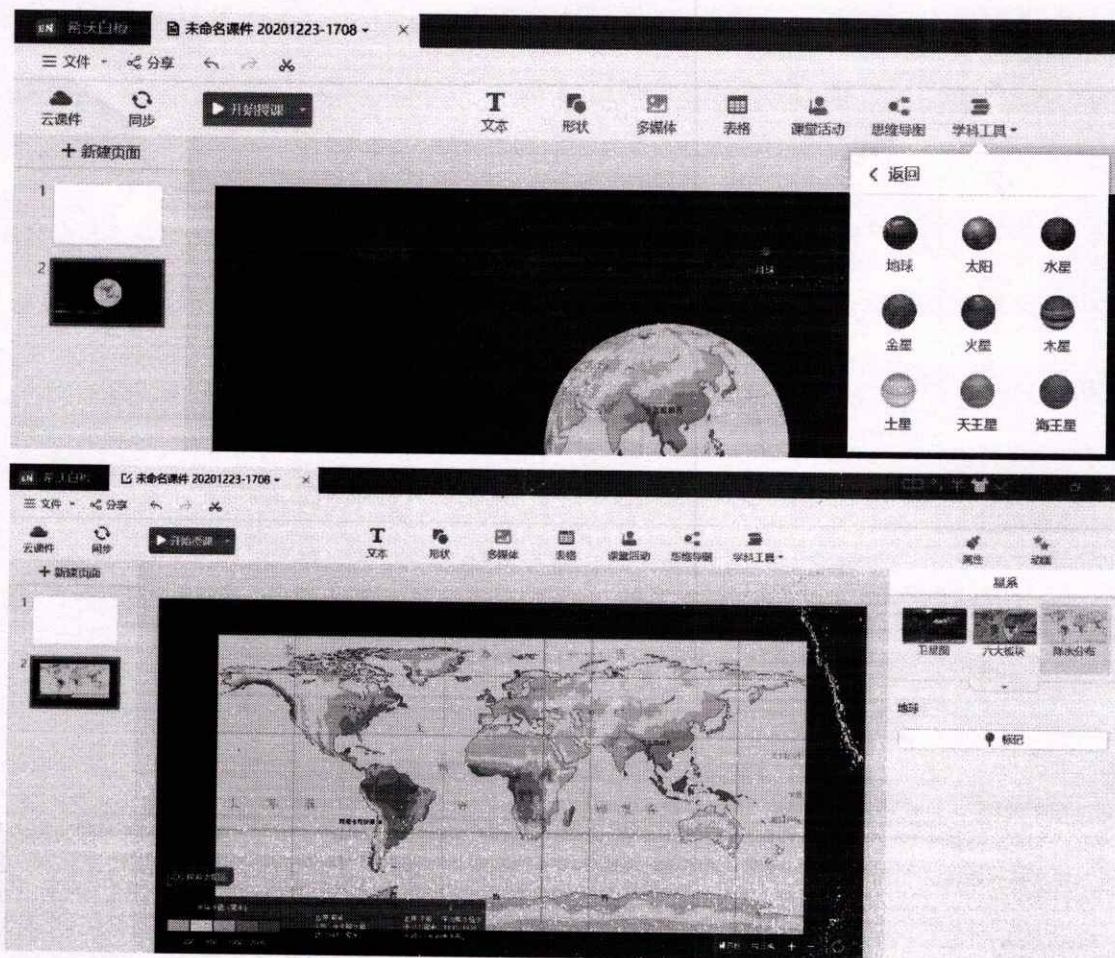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13:

29. 提供三维立体星球模型，具有太阳系行星 4K 模型，可 360° 自由旋转、缩放展示；提供丰富的地理教学图集，支持地球模型进行平面/立体转化，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方便教学。

事实依据:

市场调研，满足此项内容的唯一品牌是希沃，有明显排他性，详见希沃软件截图





法律依据：

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4：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A/B/C/D 分标的评分办法中所有分标中涉及到：项目实施分、履约能力分、售后服务分均存在未细化和量化，要求参加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的是投标人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以及售后人员缴纳连续 3 个月社保还必须是 2022 年的不合理，投标人在桂林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或者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设立不合理。

事实依据：

评分办法未细化和量化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A/B/C/D 分标的评分办法，采购人设置的办法没有可行性，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在项目实施中横向对比中是否较为优秀是否最为详细、贴切且完整等等完全取决于评委的主观意识；在售后服务中如何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如何描述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才算是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完全取决于评委的主观意识，没有切实可行的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要求投标人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以及售后人员缴纳连续 3 个月 2022 年 1 月至今社保没有合理性，一般生产厂家都是委托本地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进行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现无法律规定必须要求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

评分办法要求本地化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桂林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或者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设立没有合理性，没有法律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桂林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或者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投标人可以依据商务条款的要求在承诺的时间内达到现在，完成项目实施以及售后服务即可。

法律依据:

-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质疑事项 15: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存在资格性条款作为评审依据,存在将非法律要求证书作为得分依据的不合法要求。

事实依据: 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电工证、登高证及安全员资格证书(一人需同时持有三种证书,少一种不计分。需提供持证人员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否则不予认可;“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软件开发、更新、维护,出具 CMMI3 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上述证书都属于资格证书,依法不能参加得分评审。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证书、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S2900-2015 标准的教学仪器设备检验检疫标准化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符合 CCS2900-2015 标准的学校标准化建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符合 CCS2900-2015 标准的教育装备行业校用产品使用安全管理认证证书上述证书不属于法律规定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证书,投标人也可以用生产厂家具有的相关证书参加评审。投标人具体有的上述证书是否

包含 本次采购项目的范围？是否包含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体育器材、音乐器材、美术器材、图书挂图产品、化学试剂产品、教学仪器产品。实验室成套设施产品、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办公设备、厨房设备？

如果投标人的上述证书并不包含上述内容，应该予以取消。

法律依据：

-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综上所述，设备参数中，交互智能平板参数多条与希沃参数完全相同，均指向了希沃品牌，故此存在明显的指向特定产品问题；如果按照此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招标的话，最终中标的产品必定为：希沃。并且在评分中多条评分都出现比较落后的功能和实现方式，并且也出现参数指向希沃品牌，只是为了其他品牌无法按照条款描述方式满足而无法得分，甚至会排挤一些先进的技术和功能，明显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如此屏蔽潜在投标人。

2、请代理机构依法删除或调整评分办法中未细化和量化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A/B/C/D 分标的评分办法内容，做到设置切实可行。删除投标人为拟投入的售后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的要求；删除本地化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桂林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或者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内设立售后服务

网点的要求。

- 3、删除所有资格性证书作为评分得分加分依据。
- 4、删除非国家法律规定必须获得的证书用于得分加分评审依据。
- 5、依法审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证书、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S2900-2015 标准的教学仪器设备检验检疫标准化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符合 CCS2900-2015 标准的学校标准化建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符合 CCS2900-2015 标准的教育装备行业校用产品使用安全管理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是否包含“体育器材、音乐器材、美术器材、图书挂图产品、化学试剂产品、教学仪器产品、实验室成套设施产品、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办公设备、厨房设备”如不包含全部内容应该予以取消。
- 6、请代理机构依法删除或调整上述违法违规参数要求,对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进行删除,我方将视更正情况向上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依法行使监督权,还广大供应商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